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人身安全與司法		會議時間	110年10月26日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秦季芳委員
	警察局婦幼隊隊長 (代理府內委員)	謝益銘		黃若曦委員
	社會處督導 (代理府內委員)	陳禹岑		何振宇委員(請假)
	警察局婦幼隊副隊長	王佳琳		蔡蕙婷委員(請假)
	警察局婦幼隊組長	林維真		
	警察局婦幼隊警員	周宜萱		
上次(110年5月11日)小組會議提案無列管議題。				
議題討論摘要	<p>有關學齡前兒童(未滿6歲)之兒少保護社區民力培力宣導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提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警察局)</p>			
委員建議	<p>有關學齡前兒童(未滿6歲)之兒少保護社區民力培力宣導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提請討論。</p> <p>(一) 警察局： 據統計，近年來警政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增加，被害人為學齡前兒童之比例約佔整體通報案件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本局也落實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司法及早介入兒童受虐案件調查，增加基層同仁對兒虐事件的敏感度，判斷傷勢是否來自家暴施虐，加強前端預防，一同健全「社會安全網」之運作。</p> <p>(二) 社會處： 社區宣導目前為社會處宣導的重點之一，今年本處開始培訓防暴宣導講師，培訓人員為社區內對此有興趣及演講管道之人員，培訓過程共分三階段，最終通過中央高階訓練即獲得衛福部防暴宣導講師的身分，目前本市共有培訓3位防暴宣導講師，也各屬不同領域，日後各網絡亦可有該資源的分</p>			

	<p>享共用。</p> <p>另外，市府由上而下至社區宣導，可能造成場次及內容無法到位，因此目前作法為指導、輔導社區，讓社區進行在地宣導。</p> <p>(三) 黃若曦委員： 警政可與社政合作，共同宣導讓社會上較辛苦的家庭接受到更多的資源，另外除了公部門內部合作，亦可與非營利組織進行資源共享或互惠進行講座、攤位擺設等方式達到宣導目標。</p> <p>(四) 秦季芳委員： 警政不該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機關，需要其他部門共同合作解決兒虐、家庭功能等問題。 而本案討論學齡前兒童，該了解到什麼單位最可能接觸到小朋友，如施打疫苗或領取補助等時候，是否可搭配訪視，領取政府的資助就應配合查訪的機制。若公部門各領域盡到一點職責，共同給予家庭相關資源，再搭配社區的力量，即可給予個案更多的支持。 政府鼓勵民間企業做公益、慈善等活動，民間團體出錢出力，而政府機關給予肯定及鼓勵，共同創造更多的資源。 通報單位若有擔心被加害者報復的疑慮，如何讓民眾安心及體制的保護作為，警政端的介入宣導就係重要角色。</p> <p>(五) 謝益銘委員： 婦幼案件處理至警政端時，已對孩子們造成傷害，因此會思考是否可多做些什麼，在案件尚未發生時，有單位或社區民力介入，可避免傷害的發生。 前端宣導工作透過網絡之間的合作，加強其能量，應可降低、改變後端的悲劇發生，減少傷害的可能。</p>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p>一、 未來可加強各案類的細部統計分析，而非只呈現數據，以供各網絡更有效加強預防作為。</p> <p>二、 網絡間針對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溝通執行之方式，以利提升執行之效率與安全性。</p>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